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我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我公司参加的北林区公务用车平台车辆燃料添加、车辆租赁采购活动，我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我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北林区公务用车平台车辆燃料添加、车辆租赁，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绥化晨宇客运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北林区公务用车平台车辆燃料添加、车辆租赁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绥化晨宇客运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绥化晨宇客运服务有限公司所属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绥化晨宇客运服务有限公司（盖章）：

2023年12月25日